

证券代码：300061

证券简称：康耐特

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于2017年4月至6月期间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920.42万元。相关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	项目	金额 (万元)	来源及依据	科目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	“碳酸烯丙脂光学材料功能性技术开发与产业化”项目发展资金	196	根据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签署的《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》，“碳酸烯丙脂光学材料功能性技术开发与产业化”项目发展资金共计490万元，首批拨付40%即196万元，其余40%与20%专项资金，待项目完成中期评估及项目验收后再予以拨付。	递延收益
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财政扶持资金	483.50	上海金石湾经济小区拨付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财政扶持资金	营业外收入
湖南旗商贸易有限公司	财政扶持资金	215.90	桂东县招商合作局根据湖南旗商实现的贸易额、利润总额拨付的产业引导财政扶持资金	营业外收入
公司、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、上海康耐特光学销售有限公司	其他	25.02	外贸发展补贴款、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、浦东川沙人民政府先进单位奖励款等	营业外收入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计入2017年营业外收入和递延收益，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需要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3日